

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

海龙司函〔2020〕17号

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 关于组织 2020 年下半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考试（公共法部分）报名的函

各镇（街）、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海南省司法厅关于组织 2020 年下半年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（公共法部分）报名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省司法厅将组织 2020 年下半年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（公共法部分，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）。请区各相关单位领导班子带头参加考试，严格按照省司法厅《通知》（见附件 1）认真审核本部门参加 2020 年下半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（公共法部分）人员的相关信息，对符合报考资格的人员按《通知》要求填写附表“2020 年下半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（公共法部分）报名表”，加盖公章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下班前通过党政办公网原文函告我局，并将附表以 Excel 格式发送至司法局邮箱：lhqsfj@126.com，以便我局进行统计汇总。

- 附件：1.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组织 2020 年下半年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(公共法部分)报名的通知(琼司通〔2020〕113 号)
2. 2020 年下半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(公共法部分)报名表
3.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(公共法律知识部分)管理办法》的函


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
2020 年 9 月 1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; 联系人: 杨烁琳, 电话: 66568339)